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侑蒼

聯絡電話：8771-2345#2968

電子郵件：bleedt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30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9月28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7年9月25日營署綜字第107129215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漁業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礦務局、水利署、標準檢驗局、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鐵道局、民用航空局、航港局、觀光局、中央氣象局、科技部、教育部、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勞動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民政司、地政司、警政署、消防署、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國民住宅組、下水道工程處、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署長 吳欣修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0 次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 錄：周芸、蔡侑蒼

肆、出席人員及發言摘要：（詳后簽到簿及附件）

伍、決議：

一、容許使用項目與其細目再修正

- （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考本次會議資料訂定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新增、保留或刪除評估原則，儘量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就農業相關容許使用項目、細目提供具體內容建議予本署，以免影響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訂定期程。
- （二）本次擬將現行「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拆分為「道路及其設施」、「鐵路及其設施」及「港灣及其設施」是否妥適，又是否新增「大眾捷運設施」，請交通部會同所屬單位協助確認，並再提供意見。
- （三）有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請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該項目之定性說明及細目內容，俾利評估是否納入容許使用項目。
- （四）本次會議與會機關建議新增之細目，經作業單位初步評估如下：
 - 1. 配合新增者：
 - （1）「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39. 文化設施」之細目）。

- (2)「儲油設備」(「28.油(氣)設施」之細目)。
- (3)「再生水處理設施」(「37.廢(汙)水處理設施」之細目)。

2. 配合刪除或修正文字者：

- (1)將「28.油(氣)設施」之細目「天然氣輸儲設備」，說明欄文字修正為「…輸配氣設備(輸氣管線、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 (2)將「28.油(氣)設施」之細目「輸油(氣)管線」，名稱修正為「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 (3)刪除「53.旅館」之「餐飲住宿設施」細目。
- (4)將「60.礦石開採及其設施」之細目「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名稱修正為「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5)「21.運輸設施」之細目「纜車系統(遊樂區纜車除外)」、「57.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細目「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等項目，刪除說明欄內明顯誤植之文字。
- (6)整併「15.自然保育設施」及「16.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3. 待進一步評估者：

- (1)「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
- (2)「沼氣發電」、「農田水利設施」、「農業科技園區設施」。
- (3)「航空站」。

(4)「加電站」。

(5)「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郵政相關設施」。

(6)「營業及辦公處所」。

(7)「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農民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漁民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工作站、分站、駐在所、護管所及其單身宿舍」是否列入「38.行政設施」之細目中。

二、有關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及訂定原則，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需明列鄉（鎮、市、區）級單位

（一）後續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不明列鄉（鎮、市、區）級單位。

（二）各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所列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57.戶外公共遊憩設施」、「26.通訊設施」之「輸送電信設施」、「37.廢（汙）水處理設施」、「52.生物科技產業設施」、「39.文化設施」之「其他文化設施」、「55.遊憩設施」及「56.戶外遊憩設施」再予參考修正外，原則依本次會議資料內容所列；至本次會議出席單位以書面提供意見者，請作業單位再予研議。

三、有關本次討論議題，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各單位意見評估及修正；請相關單位協助提供之資料，以及與會單位若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兩週內提供本署，以利後續作業。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4 時 30 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議題一：容許使用項目與其細目再修正是否妥適？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考量原住民族傳統對於土地利用之特殊性，爰參酌本會會同內政部研訂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建議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新增「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會。
- (二) 另建議於「39. 文化設施」項下新增一細目為「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有關農業相關設施，本會已初步彙整資料，但還需與會內長官討論，若有進一步的資料，將再提供給營建署參考。
- (二) 農業相關設施包含農、林、漁、牧、休閒、農村再生設施、森林遊樂設施等：
 - 1. 對於農、林、漁、牧等設施之細目，將依其事業性質區分，例如水產養殖設施的部分可能會區分為產、製、儲、銷，並將相關設施予以整併。
 - 2. 針對休閒農業設施，初步擬將其整併為兩項設施，分別是體驗設施及遊憩設施。
 - 3. 針對林業相關設施，則分為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森林遊樂設施等。
- (三) 有關會議資料第 3 頁提到之沼氣發電，考量沼氣發電

不只包含畜牧設施之廢棄物再循環利用，還包含其他廢棄物之再循環利用，建議沼氣發電不宜直接納為畜牧設施的一部份。

(四) 有關「04. 農作產銷設施」之「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考量實際上該設施與農業行政相關，建議將其調整為「38. 行政設施」之細目。

(五) 建議新增「農田水利設施」及「農業科技園區設施」。有關「農業科技園區設施」，目前還在與屏東農業科技籌備處討論，若有更明確之內容，將再提供給營建署。有關「農田水利設施」，考量未來《農田水利法》所規範之農田水利設施（灌溉使用）將與現行《水利法》所規範之相關設施（區域防洪）有所區別，為明確其管理權責，建議予以新增。

(六) 有關「04. 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民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及「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農業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07. 水產養殖設施」之「漁民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及「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漁業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除辦公廳舍之外，其餘皆可由現行細目涵蓋。而其辦公廳舍建議調整為「38. 行政設施」之細目。

◎經濟部能源局（現場發言及書面意見）

(一)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之沼氣發電設施，若依現行規定可單獨設置，則不排除將其獨立為一項目，而

非附屬於畜牧設施之中。

(二) 細目「天然氣輸儲設備」之說明欄中載明「天然氣輸儲設備」應包含「…輸配氣設備(輸氣管線、加壓站、整壓站)…」，建議修正為「…輸配氣設備(輸氣管線、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三) 細目「輸油(氣)管線」建議修正為「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四) 考量國內確有小面積儲油設備之設置，建議面積規模未達「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認定標準」之「儲油設備」，仍應列入容許使用項目「油(氣)設施」之細目，說明如下：

1. 本局前已就中油公司針對「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認定標準(草案)」建議「儲油設備」規模為面積 15 公頃以上部分表示無意見。
2. 惟考量國內除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設有儲油設備外，尚有其他汽柴油批發業設有儲油設備，且儲油設備設置土地面積規模係就實際需求規劃，考量實際上確有小面積儲槽設置情形，爰建議 15 公頃以下之「儲油設備」應列入容許使用項目「油(氣)設施」之細目。

(五) 有關「如達應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則需循使用許可程序申請部分」

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使用項目將分為免經申請同意及應經申請同意二類。又以使用規模上之界定，一定規模以上須申請使用許可。
2. 就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針對再生能源相關設施部分，可區分為逕為容許、點狀設置 660 平

方公尺，另亦得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用地變更，2 公頃以上使用分區變更。

3. 有關說明欄中所稱「如達應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則需循使用許可程序申請部分」所指為何，尚需進一步釐清。

（六）有關刪除「綠能設施」部分

1.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部份，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於不同用地類別，有其不同容許設置項目，如農牧用地僅得設置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
2. 另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規定，綠能設施屬農業設施之一種，指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又可分為營農型綠能設施與非營農型綠能設施。
3. 如屬設置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不利農業經營農業用地，其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 70%，與上開「如達應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則需循使用許可程序申請部分」似有所扞格。
4. 綜上所述，建議於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下，應保留其適用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綠能設施，而不受其他土地管制之限制。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有關「綠能設施」，考量其與再生能源設施之法源不同，其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所規定之農業設施，可能繳納稅賦有所不同，建議保留該設施。

- (二) 有關刪除「電線桿」，本公司原則同意，但建議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條文明定該設施不屬於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的管制範疇中。
- (三) 有關刪除「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考量本公司目前有相關案件位於水利用地中，建議未來水利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中可包含「電力設施」。
- (四) 本次會議資料附件一第 6 頁「29. 電力設施」之說明欄提到「發電設施應向國土機關申請使用許可」，是否表示所有發電設施都應申請使用許可？
- (五) 另「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及輸配電鐵塔」之說明欄中，將「29. 電力設施」誤植為「28. 能源設施」，建請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 (一) 森林遊樂設施：（附件一，第 3 頁）項次 14：說明欄加註本項「應申請使用許可」，與營建署另案委託申請使用許可機制之研究案相左，擬請營建署釐清，並刪除該款說明。
- (二)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 1. 營建署原規劃方向，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自然保育設施」及「生態體系保護設施」，整併為容許使用項目「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本局並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以林企字第 1071710267 號函，認同該項整併方式。
 - 2. 本次會議資料版本（附件一，第 4 頁），本項目又拆解為「15. 自然保育設施」及「16.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回歸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既經營建署說明係為求與現行管

制規定順利銜接，最終仍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本局將參酌營建署意見，檢討是否予以整併。

(三) 行政設施：(附件一，第 8 頁) 項次 38，本局相關工作站、分站、駐在所、護管所及其單身宿舍，性質屬本局依職權管理國有林之行政設施，未來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建議得認定為其細目「政府機關」。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目前本署在推動汙水處理廠之放流水處理後回收製成再生水再利用，建議於「37. 廢(汙)水處理設施」項下新增一細目為「再生水處理設施」。

◎交通部觀光局

(一) 附件一，第 12 頁項次 57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有關「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本局所轄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縣市政府、大學、教育部體育屬等單位，皆有興建「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之需要，且實務上該設施屬公共設施之性質，設置時並無相關核定計畫，建議予以保留。

(二) 有關「53. 旅館」之「餐飲住宿設施」，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旅館」僅分為「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以往「餐飲住宿設施」係供特定對象使用(例如教師會館)，目前《發展觀光條例》已修法刪除提供住宿行為必須辦理旅館或觀光旅館登記之相關規定，因此未來將不會有特定對象使用之「餐飲住宿設施」，建議予以刪除。

◎交通部鐵道局(書面意見)

有關「21.運輸設施」細項中請增列「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另有關「軌道研究中心」建議於「行政設施」內容許使用。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

容許使用項目項次 60「礦石開採及其設施」之細目「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因相關設施有可能固定性設施，建議刪除「非固定性」文字，修正成「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有關刪除項次 21 運輸設施之細目「航空站」，據了解目前「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中，「航空站」之認定規模為本島 30 公頃、外島 15 公頃，考量現行小於 15 公頃之航空站有 4 座，未來可能遭遇有無法可適用之情形，建議規劃單位再予考量。另外，「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之面積應如何計算，請規劃單位再予釐清。

◎交通部

（一）本次會議資料附件一第 4 頁項次 21 運輸設施細目「纜車系統（遊樂區纜車除外）」之說明欄文字有所誤植，建請修正。

（二）有關「17.水源保護設施」之「水文觀測設施」，將經濟部及交通部並列為主管機關，其範疇為何？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列入項次 26 通訊設施容許使用項目之細目

部分，惟該項目下多為電信相關設施，與本公司實務執行需求不相符。

- (二) 本公司土地除營業郵局及郵件處理場所使用外，尚有郵政訓練所、電腦備援中心、機械修護廠、物料倉庫等相關使用項目，若未保留郵政相關設施細目，將產生前述設施認定之疑義，建議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所列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郵政相關設施應予保留，或併入「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修改為「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及郵政相關設施」。

◎交通部公路總局

有關「22. 運輸及服務設施」之說明欄提到部分設施屬依業別區分，是否需調整其細目名稱，本局建議維持原名稱。

◎經濟部工業局

有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建議予以保留，原因如下：

1. 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所規定之使用屬於複合型之使用，其餘容許使用項目無法涵蓋，例如目前擬規劃之醫療服務園區。
2. 因應未來未知新興產業之需要，目前營建署所列之容許使用項目可能無法對應。且未來產業將如何變化無法預知，因此難以將其細目一一列舉。

◎經濟部商業司

有關「47.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之「營業及辦公處所」，先前已提供相關資料，但本次會議資料並無修正。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一）背景說明：

1. 依經濟部 99 年 7 月 2 日經能字第 09904604120 號解釋令：「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加油站得設置之附屬設施，其中「汽機車簡易保養設施範圍」包括「汽機車電池充電與更換服務設施」。
2. 承上，加油站設置「汽機車電池充電與更換服務設施」須按經濟部 90 年 5 月 1 日(90)經能字第 09004609840 號函釋示：應檢附相關證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營運設施變更」配(設)置事宜。
3. 營建署 107 年 9 月 28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0 次研商會議」，有關現有立即有需要在非都市土地等用地增設充換電設施等加油站附屬設施部分，依主席建議：請中油公司另洽內政部地政司研議因應，而 111 年 4 月 30 日(草案)實施後之新型設施需求，始需納入國土計畫之土管項目。

（二）現況說明：

現有加油站設置前提，仍受「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一項嚴格限制，需先有「地下儲油槽」、「具不可倒退計數表之流量式加油機」、「營業站屋」主要設施後，始得申請其他設施(含加電或充換電等設施)，考量未來加油站可能逐步轉型為全站皆為加電站方式來經營，故建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可在 28. 油(氣)設施項

下，建議新增「加電站」細目，以符合政府政策要求及加油站未來轉型為加電站經營等規劃趨勢。

(三) 建議(草案)新增修訂細目內容：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
28. 油(氣)設施	加電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書面意見)

- (一) 議程資料第 9 頁之 04. 農作產銷設施項下建議增列細目「氣象觀測站」。
- (二) 議程資料第 12 頁之 17. 水源保護設施/細目-水文觀測設施項內建議增列「氣象觀測站」，以符氣象觀測跨域應用基礎設施之需求。
- (三) 議程資料第 13 頁之 25. 氣象設施項下「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建議修改為「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以上本局前已提案，並經國立成功大學 107 年 5 月 18 日「國土計畫相關子法制諮詢小組期中報告書」列入修改(詳該報告書第 49 頁/表 2-3 報告書-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各使用項目整併情形/23. 氣象設施項下)。

◎交通部航港局(書面意見)

經考量會議資料附件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21 項「運輸設施 - 助航設施」，除民航需求外，本局權管航路標識(如：燈塔、燈杆、雷達標杆)亦為此使用項目範疇，爰建議於該項之「說明欄」增列「航路標識(燈塔、燈杆、雷達標杆等及其他經航政機關公告之標識)」

之相關說明。

◎本部地政司

依現行規定，沼氣發電應附屬於畜牧設施中，不得單獨設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 會議資料第 5 頁「容許使用項目」之「名稱」修正對照表格，將「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修正為「廢棄物處理設施」，建議應配合廢清法文字，修正為「廢棄物清理設施」。
- (二) 會議資料附件一第 7 頁「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容許使用項目「36. 廢棄物處理設施」，建議修正為「36. 廢棄物清理設施」。有關「36. 廢棄物處理設施」細項之「事業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建議修正為「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三) 建議將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納入各類土地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以及將畜牧業沼氣發電納入綠能設施容許項目內。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之意見：
 - 1. 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考本署訂定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新增、保留或刪除的評估原則，訂定一明確時間，儘快將其所擬之農業相關容許使用項目具體內容提供給本署，以利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之擬定。

2.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名稱若調整，可能涉及後續需再予解釋其內容為何，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若需調整現行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名稱，應說明其調整、整併方式。
 3. 有關沼氣發電是否獨立於畜牧設施之外，將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能源局討論。
 4. 有關「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是否調整為「38. 行政設施」之細目，考量「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可能面積較大，且性質與其他行政設施較為不同，建議再予評估，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其分布區位及規模。
 5. 有關「農田水利設施」，就土地使用之角度而言，其與水利設施較無區別，若其有獨立為一容許使用項目之理由，或有別於既有水利設施之特殊性（除主管機關不同之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具體之細部內容。
 6. 有關「農業科技園區設施」，本署將再予評估。
- （二）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新增項目或細目之意見，「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將配合新增，「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則需再予評估是否符合本署所訂之項目及細目新增、保留或刪除的評估原則。
- （三）有關經濟部能源局所提之意見：
1. 有關「綠能設施」，其與「再生能源設施」之內容高度重複，基於本署訂定之評估原則，建議還是將其刪除，若係該設施之面積限制問題，將於後續擬定各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時再予處理。

2. 有關「天然氣輸儲設備」之說明欄文字、「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及「儲油設備」，本署將配合修正。

(四) 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意見：

1. 有關「電線桿」，後續評估以相關解釋函釋的方式來處理，而非將其納入條文中。
2. 有關「電力設施」是否納入水利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將入案作為後續相關規定之討論議題。
3. 有關使用許可之相關說明，並非表示該設施不論規模皆應申請使用許可，後續將再修正相關文字。

(五)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提之意見：

1. 有關「15. 自然保育設施」及「16.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是否予以整併，本署將尊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意見。
2. 有關工作站、分站、駐在所、護管所及其單身宿舍是否認屬「行政設施」，建議與現行制度之容許使用方式相同。

(六) 有關本署下水道工程處所提之「再生水處理設施」，將配合新增。

(七) 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所提之意見：

1. 有關「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將保留為「57.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細目，並依交通部觀光局之意見酌予調整其說明欄文字。
2. 有關「餐飲住宿設施」，本署將配合刪除。

(八) 本次會議資料將現行「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拆分為「道路及其設施」、「鐵路及其設施」及「港灣及其設施」，請交通部協助確認其是否妥適。

(九) 有關經濟部礦務局所提之「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

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本署將配合修正為「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十)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到現行有 4 座 15 公頃以下之航空站，未來國土計畫容許使用項目係針對新設之設施，不影響既有設施是否列入容許使用項目中。另外，「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之面積計算方式為該計畫核定面積，若為擴大，則需將擴大及既有面積合併計算。

(十一)有關交通部所提之意見：

1. 有關「纜車系統（遊樂區纜車除外）」之說明欄文字，將配合修正。
2. 有關「氣象觀測站」是否納入「水文觀測設施」中，考量「氣象觀測站」並不屬水源保護相關設施，建議不予納入，而是於後續擬定各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時，評估「氣象觀測站」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中使用。

(十二)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意見，考量現行民營之郵遞相關公司不需特別列為一容許使用項目即可設立，後續將評估是否有保留郵政相關設施為容許使用項目之必要性。

(十三)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所提「22.運輸及服務設施」之細目維持原名稱，本署將配合辦理。

(十四)有關經濟部商業司所提之「營業及辦公處所」，考量其名稱調整後涉及相關解釋函需重新發布，為利制度順利銜接，因此沿用現行細目名稱。若經濟部商業司針對該細目名稱調整有具體建議，可再提供給本署參考，後續本署也將再與經濟部商業司討論。

(十五) 有關經濟部工業局所提之「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考量其內容不明確，且細目無法列舉，後續將難以評估其容許使用情形，建議經濟部工業局將其細目之性質界定明確。

議題二：有關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及訂定原則是否妥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需明列鄉（鎮、市、區）級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附件一，第 7 頁及第 12 頁）項次 57：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增列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觀光局。
2. 原屬公用事業設施之「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將納入本項次（附件一，第 7 頁），則該公用事業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應一併納入；另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係由交通部觀光局建議新增，本局刻正研提修正現行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增列交通部觀光局。

◎經濟部

有關「26. 通訊設施」之「輸送電信設施」，其主管機關是否為經濟部建請再予釐清。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有關「37. 廢（汙）水處理設施」之直轄市或縣（市）級主管機關，建議增列水利局。

◎科技部

有關「52.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建議刪除本部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文化部

有關「39. 文化設施」之「其他文化設施」，漏列其直轄市或縣（市）級主管機關，建請修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一) 會議資料附件一第 7 頁容許使用項目「36. 廢棄物處理設施」，因「廢棄物清理法」中規範事業廢棄物清理督導及輔導權責為該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農業廢棄物、工業廢棄物、醫療廢棄物等分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故建議「事業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及「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等 2 項細目，建議修正主管機關為「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經濟部、內政部、科技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以符合法令權責規範。

(二) 會議資料附件一第 8 頁「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容許使用項目「37. 廢(污)水處理設施」，倘係指生活污水之處理設施，其主管機關應為內政部，倘為事業廢水之處理設施，則主管機關應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諸如工業區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科學園區為科技部等。有關土地之開

發，不論是社區或工業區原即應考量開發後產生之廢污水之處理，該廢(污)水處理設施之設置及廢污水之處理之主管機關應係該開發區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署非廢(污)水處理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綜上，請刪除本署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地方部分，建請一併刪除環保局，逕以地方政府為統稱。

- (三)會議資料附件一第 11 頁「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本署列為容許使用項目「52.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依該項目說明欄內容未涉及本署相關事項，且本署非為該「生物科技產業設施」容許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請刪除本署為該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教育部體育署

有關「55. 遊憩設施」及「56. 戶外遊憩設施」之直轄市或縣(市)級主管機關，在運動相關設施的部份，部分縣市已成立體育局、運動局、運動發展局，建議予以增列。

◎教育部(書面意見)

- (一)有關會議資料附件一第 12 頁項次 56 之「動物園」細目之主管機關，於前次(107.7.17)會議紀錄已列為「教育部及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次會議資料內容不同。經查現行 3 座動物園之主管機關依設立目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臺北市立動物園是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立動物園是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高雄壽山動物園是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對於相對應之中央主管機關，建議依前次會議結果

調整為「教育部及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 另本部管轄所及之動物園，為依《終身學習法》及相關規定依法設立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有關「動物園」之主管機關，建議教育部不要執著於既有案例，考量直轄市或縣（市）級主管機關涉及其組內分工，建議還是沿用現行機制。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一) 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及訂定原則尚妥適。

(二) 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需明列鄉（鎮、市、區）級單位，無意見。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

建議容許使用項目「採取土石」之中央主管機關增列海洋委員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一)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之實際內涵，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定各類有形文化資產及其相關保存設施。

(二)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之細目名稱及內容：

1. 名稱：「各類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2. 內容：

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其保存區、保存用地、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

②聚落建築群及其特定專用區。

◎本部地政司

- (一) 有關「52.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為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項目，其主管機關即為本次會議資料附件一所列之機關，但其備註欄提到依其產業性質分別定其主管機關，因此不代表被列為主管機關者即為所有生物科技產業設施之主管機關。
- (二) 有關各容許使用項目之直轄市或縣（市）級主管機關，《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附件一之附註有提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以實際業務職掌之機關（單位）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提「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是否增列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觀光局為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將再予評估。
- (二) 各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所列之主管機關，原則上沿用現行法規之規定，若有需要再調整者，將再與有關機關協商。

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0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蔡侑蒼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明揚 華艾菁
水土保持局	工程員	馬明秀
林務局		黃信賓 劉素安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呂南完
漁業署	副研員	吳俊良代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請 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喻志殷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廖益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鍾子翔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	科員	張翔陵
經濟部		謝易弘 林松子 王慶慶 林大景 林松水
工業局		林松吟 黃怡靜
能源局		林大景
礦務局		劉穎潔
水利署		
標準檢驗局		
交通部		陳國志 龔郁翎 李諤中
公路總局	工程員	朱瑞傑
鐵道局		張淑美 蔡淑華
民用航空局	技正	劉國川 伯
航港局		請假
觀光局		林永青 吳滄洲 劉炯廷
中央氣象局		請假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科技部	助理研究員	張素俐
教育部	專員	戴玄淨
體育署	科長	陳永國
文化部	科員	林見嘉 邱志超
文化資產局	專委	張益輝
衛生福利部	中級專員	李冠吟
國防部		
勞動部	技正	蔡子奇 張平金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寶 洪宗慧
		楊明翰 卓至榮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林豐榮 張淑芬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組長	陳玉璽
	工程師	李建陞
內政部民政司		
內政部地政司	科員	黃文彥 蔡欣怡
內政部警政署	警務正	于奕通
內政部消防署		請假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林漢彬
本署建築管理組		
本署國民住宅組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課長	周世銘
下水道工程處		林宜賢
國立成功大學		
農科園區		何正昌
		連智
中華郵政公司		于翠瑛 林佩瑩
臺灣鐵路管理局		林于崧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海空
		林妍均
		同芸
		呂依綺